关于公开征求《新仓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7号）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，现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东路688号新仓镇人民政府平安法治办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；

2.通过电话方式反馈：0573-85706113；

3.通过在线调查征集渠道反馈：在平湖市人民政府-政民互动-决策、文件意见征集板块（http://www.pinghu.gov.cn/col/col1229439185/index.html）通过我有建议模块在线提交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4日16:30。

新仓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1日

关于公布新仓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7号）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新仓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新仓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主体 | 承办单位 | 法律政策依据 | 计划完成时间 |
| 1 | 农民住房改善项目（新征佳苑安置房建设） | 新仓镇人民政府 | 村镇建设办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 | 2027年12月 |